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刊發。

本公司注意到，《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實施細則（送審稿）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發佈以供公眾諮詢（「**實施細則（送審稿）**」）。

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本公告日期，實施細則（送審稿）仍為草擬版且尚未獲得批准及尚未生效。實施細則（送審稿）最終版本及其實施存在不確定性。

據本公司所深知，根據目前實施細則（送審稿）的規定，於其生效後並不會對業務（包括目前營運及潛在擴展計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民辦學校營運構成財務影響，原因為（其中包括）本集團根據結構性合約透過本公司全資擁有的實體向本集團營運的學校提供服務，從而產生經濟利益。有關上文結構性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的招股章程內「結構性合約」一節。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現有結構性合約項下的安排乃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且與任何現有中國法律法規不相衝突，及實施細則（送審稿）並未規定彼等將具追溯效力。

於實施細則（送審稿）最終定稿或生效後，倘最終法則對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亦將考慮刊發公告。

經作出於相關情況下有關本公司之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導致價格變動之任何原因，或任何必須公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內幕消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丁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胡建波先生。